

#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慶東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二）審議「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中法規名稱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七條」修正為「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七條」。

（二）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中「係指」之「係」字刪除。

（三）第十七條照案通過。

**審議「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部分（僅就有修正之條文審議）**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為「密封放射性物質按其對人體健康及環境之潛在危害程度，依附表一所列活度分為五類。」；附表一表頭第一列之活度分類，請參照附表二第一列之活度分類分為二列，將「兆貝克」移至與「（TBq）」同列。附表二第二欄之核種活度之表示方式，請參照附表一第二類方式表示。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第二點第三行之「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及說明第四點第八行「備查」修正為「登記」。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序文最後「。」修正為「：」；第二項之「得免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修正為「得免附前項各款文件」；說明第三點第三行起修正為「使用或銷售者之資格，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申請輻射防護服務業認可時已有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重複檢附文件之規定，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 (五)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行之「高風險密封」五個字刪除。
- (六)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轉讓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受讓人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增列第二項為「前項申請轉讓放射性物質，應另檢附運送說明相關文件。」；說明第二點第六行之「於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申請輻射防護服務業認可時已有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重複審查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修正為「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輻射防護服務業認可時已有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重複檢附文件之規定。」。
- (七)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申請輸出放射性物質，應另檢附運送說明相關文件。」
- (八)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接收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九) 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照案通過。
- (十)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為「申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登記備查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使用下列放射性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備查：」；另對於現行條

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刪除，應將為何刪除之理由加以說明。

- (十二)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第二點修正為「配合管制架構之調整，本會取消核發登記證，爰將登記證修正為登記備查。」。
- (十三)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經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第六款修正為「使用附表一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者，應提送保安措施說明文件。」。
- (十四)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經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說明第一點修正為「條次及文字修正(其他條文說明有類似情形者請一併考量修正)」，說明第二點請將增列第二項之原因，再加補充說明。
- (十五)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條文，照案通過。
- (十六)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 1. 序文第三行中之「限屆」二字刪除。
  - 2. 第一款修正為「經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 3. 第三款修正為「最近三十日內測試報告。」，將其後之「符合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密封放射性物質者，應另檢附最近一次擦拭測試報告。」移列為第四款，並刪除「測試」二字。
  - 4. 說明第二點第一行之「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為「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另第八行「爰修正第三款」修正為「爰增訂第四款」。
- (十七)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 (十八)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經核准設立

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經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名稱及證號。」；說明第五點第十行中之「檢附」修正為「填具」。

（十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是否併入第二十三條後刪除，請輻防處再考量。

（二十）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修正為「經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七、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